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1-040182-GXGH

标项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
(智能排水系统)

分标号：B 分标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G1-040182-GXGH

标项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智能排水系统）

分标号： B 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总价（元）
一、前端物联网设备（包含 3 年物联网卡）							
1.1	管网液位计	15	套	无锡森孚软件有限公司	SFR-G1H(R)	（一）主机 1. 测量指标：液位 2. 远程通讯：NB/4G 无线传输 3.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 4. 数据采集和上传频率可配置 5. 具备手机端远程查看、下载数据 6. 阈值报警推送、运营维护日志功能 ●7. 防护等级：IP68 8. 安装环境：城市排水管网窨井内。 9. 本地存储： 1年原始数据（断电不丢失） ●10. 数据通讯协议：《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 （二）雷达+压力传感器 1. 测量范围：0-10m	1118000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总价(元)
						2. 测量精度: $\pm 0.2\%FS$ 3. 分辨率: 1mm 4. 波束角: $\leq 8^\circ$ 5. 防护等级 IP68 6. 安装环境: 城市排水管网窨井内	
1.2	管网流量计	4	套	陕西华兴睿鑫科技有限公司	FOT-DF8	(一) 主机 1. 测量指标: 流量 2. 远程通讯: NB/4G 无线传输 3. 供电方式: 电池供电 4. 数据采集和上传频率可配置 5. 具备手机端远程查看、下载数据 6. 阈值报警推送、运营维护日志功能 ● 7. 防护等级: IP68 8. 安装环境: 城市排水管网窨井内。 9. 本地存储: 1年原始数据(断电不丢失) ● 10. 数据通讯协议: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 (二) 流量传感器 1. 测量原理: 多普勒超声波原理 2. 流速范围: $-6.0m/s$ 至 $6.0m/s$ 3. 流速测量精度: $\pm 1\%FS$ 4. 液位测量范围: 0-10m 5. 液位测量精度: $\pm 1\%FS$ ● 6. 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 ia IIC T4 Ga 7. 安装环境: 城市排水管网窨井内。	
1.3	智能积水监测终端	20	套	东清合创(深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DCH140C	1. 量程: 10米 2. 精度: 0.5%FS 3. 功耗: 待机电流 $0.4\mu A$ 4. 通讯方式: 4G/NB 5. 供电方式: 电池供电 6. 数据采集和上传频率可配置 7. 具备手机移动端远程查看、下载数据 8. 阈值报警推送、运营维护日志功能 9. 防护等级 IP68 10. 安装环境: 城市户外积水路面。	
1.4	电导率水质监测仪	14	套	无锡森孚软件有限公司	SFR-G1N(CO)	(一) 主机 1. 测量指标: 电导率 2. 远程通讯: NB/4G 无线传输 3. 供电方式: 电池供电 4. 数据采集和上传频率可配置 5. 具备手机移动端远程查看、下载数据 6. 阈值报警推送、运营维护日志功能 ● 7. 防护等级 IP68 8. 安装环境: 城市排水管网窨井内。 9. 本地存储: 1年原始数据(断电不丢失) ● 10. 数据通讯协议: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总价(元)
						终端机》(SL180-2015) (二) 电导率 1. 测量原理: 电化学法 2. 测量范围: 0uS/cm-200mS/cm 3. 测量精度: $\pm 3\%$ FS 4. 防护等级 IP68	
1.5	智慧井盖监测终端	255	套	西安中星测控有限公司	CS-11W H-C6D	1. 工作电压: DC3.6V8000mAH 锂亚电池) 2. 通讯方式: NB-IOT/4G 3. 报警电流: 200mA ●4. 防锈、防霉: 分别满足 GB/T 2423.17-2008、GB/T2423.16-2022 标准测试合格。 5. 工作温度: -30°C ~ $+60^{\circ}\text{C}$ 6. 环境湿度: $\leq 95\%$ RH(无凝结现象) 7. 数据传输时长: 小于5s 8. 角度显示: X 轴偏移量角度、Y 轴偏移量角度 9. 数据采集和上传频率可配置 10. 具备手机移动端远程查看、下载数据 11. 阈值报警推送、运营维护日志功能 ●12. 防爆: 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 13. 平台端支持远程布防、撤防、休眠等功能下发 13. 安装环境: 城市排水管网检查井盖上。	
1.6	COD水质检测仪	1	套	无锡森孚软件有限公司	SFR-G1 N(COD)	(一) 主机 1. 测量指标: COD 2. 远程通讯: NB/4G 无线传输 3. 供电方式: 电池供电 4. 数据采集和上传频率可配置 5. 具备手机端远程查看、下载数据 6. 阈值报警推送、运营维护日志功能 ●7. 防护等级 IP68 8. 安装环境: 城市排水管网窨井内。 9. 本地存储: 1年原始数据(断电不丢失) ●10. 数据通讯协议: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4)、《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SL180-2015) (二) COD 传感器 1. 测量原理: 光学法 2. 测量范围: 0-100/800/2000 mg/L 可选 3. 测量精度: $\pm 5\%$ FS 4. 自清洁	
1.7	设备调测服务	1	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定制	1. 服务环境预处理, 确认安装位置供电、防水、防雷、防尘设施等。 2. 设备安全服务。 3. 线缆连接与防护, 根据终端需求连接直/交流电源, 做好绝缘处理, 防水线缆接头处理, 避免短路或进水; 固定线缆, 做到路由清晰、无缠绕, 户外线缆需加装防护管, 避免日晒雨淋老化。 4. 终端网络接入调试。	1314985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总价（元）
						5. 终端功能与协议调试，测试终端本地联动功能，确保响应灵敏。 6. 平台对接与数据联调，完成终端认证激活；数据上报联调，验证终端向平台上报数据的完整性、实时性，平台能正确解析并展示数据；平台下发控制调试，从平台下发控制指令，测试终端接收指令的准确性及执行响应速度；告警联动调试。	
二、智能化设备配套数据服务							
2.1	安全监测服务	1	项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1. 监测网络科学布点方案设计 2. 设备安装校准、远程运维 3. 定期保养校验 ●4. 在线监测与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1) 安全监测预警服务 包括实时监测、监测报警、监测预警。 (2) 基础数据采集管理服务 包括排水分区数据、排水管网数据、易积水点管理、感知硬件设备管理。 ●5. GIS 地图实时动态数据监测全域感知展示 包括排水分区一张图、排水管网一张图、易积水点一张图，感知硬件设备一张图。	393760
2.2	数据加工、模型分析服务	1	项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1. 异常数据分析 包括设备运行异常统计分析。 2. 定期（如周/月/季度）为客户提供深度分析报告 3. 基础数据加工处理 包括对覃塘区重点区域进行城市地理信息数据加工处理。 4. 排水专项数据加工处理 包括排水分区基础数据加工处理、对覃塘区排水管网相关基础数据加工处理、易积水点基础数据加工处理。 ●5. 内涝研判分析 包括日均值、月均值、不同时段对比、上下游设备对比分析。 6. 管网健康评估与决策支持 包括设备的监测曲线信息、历次报警预警信息。	
2.3	安全监测预、联动处置服务	1	项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1. 多级预警规则设置 包括重新设置、设置记录。 2. 精准推送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发布及推送。 3. 保养维护日志 包含对设备的维修记录。 4. 应急决策支持	
三、云服务器集群服务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总价(元)
3.1	云主机服务	1	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定制	1. 云服务器集群配置: 38核CPU、140GB内存、系统盘(SSD 500GB)、数据盘(SAS 1604GB)、备份盘(SAS 500GB)。 2. 云服务器用户控制台可一键对数据盘进行备份。 ●3. 弹性云服务器具备提供通用性、计算增强型、内存优化型、GPU 等类型云主机能力。 4. 能提供普通 IO (SATA)、高 IO (SAS)、超高 IO (SSD) 三种类型的云硬盘, 用户可根据云服务器所承载的业务类型选配所需 IO 能力的系统盘和数据盘, 数据可靠性达 99.999995%。 5. 云平台的互联网接口安全、租户网络的互联网接口安全、云平台和租户网络之间的安全、云平台内部安全、租户网络内部安全以及运维安全六个层次建立稳固、深度和自动防御系统, 保障用户用云安全。 6. 用户可基于部署的云服务器创建属于自己的私有镜像, 将现有配置的操作系统、应用及数据作为模板快速创建“同样”的云服务器, 满足业务支撑能力需求。 所提供云服务器在广西区内有公有云资源池。 ●8. 对云服务器创建快照, 对系统盘和数据盘建立一致性快照, 将云服务器恢复到快照。 9. 支持主流的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 满足用户对不同业务的部署需求。如在安装应用过程中出现问题, 还可通过控制台重装当前操作系统。 10. 提供包括 CPU、内存、磁盘和网络使用情况的 9 项云服务器性能物联感知设备指标, 并支持查看云服务器物联感知设备信息帮助用户了解云服务器实例的历史运行情况, 还可根据用户预设规则提供及时的告警通知。 ●11. 虚机发生故障, 支持自动关机并迁移, 无需手动操作, 提升高可用。 ●12. 支持虚拟机直接使用underlay 方式通过宿主机访问公网。 ●13. 支持虚拟机绑定多张网卡, 包括多张 VPC 网卡和直通网卡, 业务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多种不同类型的网卡。 ●14. VPC、子网、弹性 IP 等均支持 IPv4/IPv6 双栈能力, 支持绑定/解绑/删除弹性 IP 的功能。 15. 提供 7*24 小时 400 或 800 远程电话服务。	136155
3.2	云安全服务	1	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定制	云防火墙: 应用层100M, 包含 FW/IPS/AV 模块。 1.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 并支持 BGP、RIP、OSPF 等动态路由协议。 2. 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 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 NAT 等功能,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总价（元）
						一等形式的 NAT。 3. 支持各种应用协议的 NAT 穿越，实现 SQLNET、TFTP、RTSP、PPTP、FTP、H. 323、SIP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4. 支持对请求报文头的 X-Forward-For 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5. 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功能，用户通过用户名/密码和 Key 等不同方式登陆产品管理界面。	

第二条 标的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甲方招标文件清单、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到货期以甲方提出到货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到货交付，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1）乙方负责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及装卸，确保设备完好无损送达指定地点；（2）乙方按照设备安装规范及甲方技术要求，完成设备固定、接线、配置调试及稳定性测试；（3）调试完成后，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掌握日常操作及基础维护技能；（4）配合甲方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安装甲方自行保管直至安装完成为止。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到货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到货，到货后 120 天内调试安装交付；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支付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调试。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调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调试完成后甲方指定日期；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2962900），其中设备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1118000，税



率 13%)，服务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1844900，税率 6%)。

3. 报价包含：

- (1) 货物的价格；
-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 运输、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
- (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计税方式：简易计税）；
- (5) 该项目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付款进度及质量保证金安排如下：合同款项分两阶段结算，其中第一阶段结算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90%，第二阶段结算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10%。第一阶段付款按以下节点执行：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阶段总金额的 30%；完成设备采购并开具票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阶段总金额的 40%；该阶段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第二阶段付款则在该阶段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此外，在第二阶段竣工验收之后、甲方完成全部合同款项支付之前，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财政局指定账户缴纳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三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给乙方。

5. 资金支付方式：____ 银行转账 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五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 一 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货物所有权交付给甲方。

(2) 质保期满进行二次验收后, 货物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乙方供应的所有货物；保修期：3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按每周7天计算）：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

（3）迟延交付超过八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补足损失。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限期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仍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而支付的费用。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旱河西路	通信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路11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覃玉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785499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8978549973@189.cn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159842497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565205670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港支行
		银行账号	2111710009221023007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

一、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1、保证在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寿命期内运行良好；
- 2、在产品寿命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故障负责；
- 3、在产品寿命期内，负责提供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 4、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如发生故障，必须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在需方要求时，我公司的技术人员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
- 5、产品保质期为：自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年，在产品保质期内，我公司免费修理、保养并负责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 6、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提供产品调试、现场指导安装、组织培训等技术服务；
- 7、确保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安装现场；
- 8、所有设备及材料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合同单价不变。

二、验收及其他要求

- 1、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图纸、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 2、合同总价包括本需求一览表中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卸货、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 3、所有设备的制造、验收和供货满足本技术条件的要求。设备是全新的，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没有因设计、材料或加工等问题引起的缺陷；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损坏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负责更换和补发。
- 4、如甲方协同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家，按照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国家有关规程验收。
- 5、在供货时提供有效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
- 6、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设备，保证设备的完整性以满足正常运行需要。
- 7、质保期过后，如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且需要维修，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之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修理，拒绝提供维修服务或提出的维修费用不合理，甲方有权向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投诉或寻求法律途径解决。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的贵港市覃塘区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GGZC2025-G1-040182-GXGH），经评审小组评定，招标单位确认，你单位为贵港市覃塘区城区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智能排水系统）-B分标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29629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25 日内，与招标单位贵港市覃塘区城市管理监督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贵港市覃塘区

（联系人：陈燕 联系电话：0775-4861229）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贵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1 月 26 日

